

【释义】诸法虽然皆无自性，然而于名言中，可以依眼根为增上缘，以色等外境为所缘缘，以作意为等无间缘，以种种因缘和合，即可如幻化般生起眼识等各种根识。此时以颠倒的想心所执取其相，并安立其眼识的法义，进而令心识执其为实有。然而，这内识外境一切法皆无自性，唯以妄念执为实有。前面的内容中也讲过“故唯虚妄念，缘虚妄境生¹”，依虚妄境可产生虚妄的分别；同样，依幻化不实的外境等缘，也可产生种种幻化心识。因此，诸法虽无自性，依于因缘聚合，种种如幻显现并无断灭。如果执根境等缘产生的心识或种种其他缘起法实有自性，佛陀所说的如幻比喻则不应成立，对此有理智者谁能认许呢？无论以理证比量推理，抑或以圣者的现量，皆可无误成立诸法如幻化无有自性的立论。比如说心识，它并非来自于诸根，也非来自于外境，以二者皆为无情色法故，它也非自生，然而当根境缘聚合时，它即能宛然而现，当缘散之后，它又刹那消逝无迹，寻其来处、去处、住处皆不可得，这与幻师依木石幻变象马等又有何差别呢？既然由想蕴安立的识等诸法皆无自性，那么能安立其实有的想蕴也定无自性。故行人当反复深思，诸法若有实，则此等如幻的生灭现象皆不容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¹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已见法不现，非后能生心，
故唯虚妄念，缘虚妄境生。

[岂不五识²缘实有尘？随五识行，意识³亦尔。想与诸识境界必同，何得定言想为颠倒？谁言诸识缘实有尘而妄为难？故次颂曰：

323

眼色等为缘，如幻生诸识；

若执为实有，幻喻不应成。

“眼色等为缘，如幻生诸识。”

论曰：如诸幻事体实虽无，而能发生种种妄识。眼等亦尔体相皆虚，如⁴矫诬人生他妄识，想随此发，境岂为真？根境皆虚，如先具⁵述。此所生识亦复非真，所现皆虚犹如幻事，非诸识体即所现尘，勿同彼尘识无缘虑，亦不离尘别有识体，离所现境识相更无，如何可言识体实有？如有颂曰⁶：

“彼能缘诸识，非即所现尘，

亦不离彼尘，故无相可取。”

有说幻事皆实非虚，咒术功能加木石等，令其现似车马等相，此相或用声等为体，或体即是识之一分。为破彼救，故次颂曰：

² 五识：拼音 wǔ shí，它指五种心识：即眼识、耳识、鼻识、舌识、身识。又称五识身、五转识、前五识。乃眼等五种感觉器官（五根）对应色等五种对象（五境、五尘），所产生的五种认识作用。

³ 意识：拼音 yì shí，依各自不共增上缘意根而生、自力能了别自境法处体性之识，如认取瓶之意识。

⁴ 如【大】，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⁵ 具：拼音 jù，古同“俱”，都，完全。

⁶ 曰【大】，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“若执为实有，幻喻不应成。”

论曰：若幻是实，声等为体，如余声等应不名幻。若言幻事迅速不停，如化所为故说名幻。此亦不然，体既实有，如余声等何不名真？迅速不停亦非幻相，勿电光等亦得幻名⁷。若言诳惑⁸世间名幻，幻相非虚，何名诳惑？若言能生常等倒⁹故，即应余法亦得幻名。又不应该言幻是识分，非解了性，岂即是心？或¹⁰应异名说唯识义，应信诸法皆不离心，如何一心实有多分？或应信受识体非真，若识是真而许多分，应一切法其体皆同。若识体一而现二分，如阳焰中现似有水，则不应言幻是识分。其体实有，识无二故，非所执水是阳焰分，如何喻识体一分多？若尔大乘说何为幻？我所说幻，如世共知。觉慧推寻¹¹诸幻事性，实不可得，言岂能诠？故一切法皆如幻事，其中都无少实可得。如有颂言：

“以觉慧推寻，诸法性非有，
故说为无性，非戏论能诠。”

是故诸法因缘所生，其性皆空犹如幻事。]

⁷ 迅速不停亦非幻相，勿电光等亦得幻名：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有情若如幻，死已云何生？
众缘聚合已，虽幻亦当生，
云何因久住，有情成实有？

⁸ 诳惑：拼音 ku á ng hu ò，是指欺骗迷惑。

⁹ 常等倒：常、乐、我、净等颠倒执念。

¹⁰ 或【大】，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¹¹ 推寻：拼音 tu ī x ún，推演研究。